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蘇子翔 電話: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: fdsa201305@ntnu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05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參考課表_五期高雄場 (1131005208-0-0. 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 工作坊」資料,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 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研習目的:

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: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,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,為推廣此活動,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名額: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,每 組最多開三班,每班以28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 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:113年3月16日(星期





六) 09:00至16:20 -高雄市勝利國小(813高雄市左營區 南屏路1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:請於113年3月17日 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https://forms.gle /LmXDiEksLf9ZM6Bg6)填寫報名表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有提供午餐,其他保險 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:

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:
 -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,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,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,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,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,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 師證書。
 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 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- 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)。
- 十、檢附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乙份 (如附件)。
- 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,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 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



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電2074/03/05文 交 10:42:42 章

校長 吳正己



